

滁州市发电

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
中共滁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滁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发电单位 滁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签批盖章 李 树

等级 特急·明电 滁宣明电〔2019〕21 号 滁机 号

关于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 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委宣传部，市直各单位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
苏滁现代产业园，滁州职业技术学院，滁州城市职业学院：

为充分展示我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
各方面成就，引导和鼓励我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，推
动滁州网络文化创新创造，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，市委宣
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文明办、市文联决定共同举办“我和我的
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文明办、市文联。

二、作品类别

征集作品分为四大类别，即：文学作品（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故事、评论等）、原创音乐、摄影作品及短视频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面向社会公众（单位、团体、个人均可）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1.作品要求原创，体现滁州元素，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相统一，体现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2.作品需以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为主题，反映滁州城乡变迁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、社会和谐的内容；反映普通群众生产生活、创新创业的美好瞬间；深挖滁州人追求“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”的崇高品质，充分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普通群众积极进取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3.所有参赛作品均需填写《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与作品同时报送。团体创作的应报主要创作人员（不超过5人）并按主次排序。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或单位、团体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。除短视频单独报送外，其他所有参评作品均以电子版直接报送至投稿邮箱。

4.文学作品、原创音乐、短视频三类作品参赛者同一类别参赛作品报送不超过4篇（首、部）；摄影类作品每位参赛者的

参评作品不超过 20 幅（组照为一幅，每组不得超过 8 张，每位作者提供的组照不得超过个人参赛作品的半数）。

5.参赛作品创作时间原则上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后。

（二）每类作品报送具体要求

1.网络文学：

体裁为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故事、评论等，题材不限，篇幅不超过 5000 字。投稿邮箱：czwxb2016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0550-3046807。

2.原创音乐：

作品须为 MP3 或 MP4 格式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附词谱，作品的作词、作曲、演唱者姓名均需在附件一中填写。投稿邮箱：czwxb2016@163.com；联系电话:0550-3046807。

3.摄影作品：

（1）器材不限，参赛作品彩色、黑白均可，但须为数码文件（不接收纸质作品），文件的格式一律为 JPG，长边不小于 3000 像素，分辨率在 300 以上，提交的图片必须保留原始文件，以备调用。（2）谢绝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，照片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饱和度适度调整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、删除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，组照不得以拼图形式，如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（3）获奖作品公示后，请参赛者在公示期内向主办单位提交原始数据文件，原始数据文件达不到输出精度的(TIFF 格式在 30 兆以上，JPEG 格式在 5 兆以上)，或逾期不提供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该作品的获奖资格，由评委会评出的备选作品递

补。(4) 参赛作品必须为本年度在滁州市(县、市、区)境内拍摄。(5) 投稿邮箱: Hcjm2015@126.com, 联系电话 0550-3802809。

4.短视频:

(1) 参赛作品须为数字视频作品,同一部作品的视频格式分别制成 MOV(H264)格式和 FLV 格式(fl v 格式视频大小不要超过 300 兆,此格式用来上传网络视频,用于网络观看),像素比例为高清(1920×1080)以上。(2) 视频时长 2-6 分钟。要以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为主线,突出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,拍摄手法不限。要求画面清晰,制作精良。设置中文字幕,使用普通话。(3) 参赛者须提供纸质申报表(附件 1)、授权确认书(附件 2),参赛作品以 DVD 数据光盘方式报送,附视频作品、剧本文稿各 2 份,报送地点为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(市政务中心东楼 700 室),电话: 0550-3022624。

五、评比表彰

主要分为五个阶段:作品提交、作品审核、网上投票、专家评审、表彰奖励等。

1.作品提交:即日起--2019 年 8 月 31 日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作品审核:9 月 1 日--15 日,对收到的作品分别进行前期初审、汇总,并在“美好滁州”官方微信平台上公布网上投票时间。

3.网上投票:9 月 20 日--30 日,初审合格的作品,将统一授权在“美好滁州”平台展示,并接受网民投票评选,网民投票

经换算后占总分的 35%，具体投票规则另行公布。

4.专家集中评审：组委会将邀请专家对作品集中评审，专家评审占总分 65%。

5.表彰奖励展示：获奖作品在市委宣传部官方网站、“美好滁州”官方微博微信、滁州网、市重点商业网站等平台展播，同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相关评比活动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1.摄影作品：

一等奖 1 名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；
二等奖 5 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；
三等奖 10 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；
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500 元。

2.短视频作品：

一等奖 1 名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
二等奖 2 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8000 元；
三等奖 3 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；
优秀奖若干，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。

3.文学作品：

一等奖 1 名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；
二等奖 3 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；
三等奖 5 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；
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奖励人民币 500 元。

4.原创音乐:

一等奖 1 名,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;

二等奖 2 名, 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;

三等奖 3 名, 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;

优秀奖若干名, 各奖励人民币 500 元。

5.优秀组织奖设置:

优秀组织奖 5 名。

以上奖励均颁发荣誉证书, 同一参赛者不能重复获每类奖项的一、二、三等奖, 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赛作品的数量及质量适当调整获奖名额, 奖金个人所得税由参赛者自付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文明办、文联要高度重视此次征集评比活动, 强化宣传, 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, 请市直各单位发动本系统员工积极参与。市、县主要新闻网站要制作活动专题, 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辟作品征集窗口。

2.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需在汇总后统一上报参赛作品, 每类作品均需有作品推荐。市直各单位及网民的参赛作品可直接向大赛投稿邮箱投稿。

3.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享有使用权, 有权在媒体上展示、展播, 结集出版或用于相关的公益性活动。在使用过程中尊重作者的署名权, 不另付稿酬。

4.参赛者应保证对报送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, 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商标权、隐私

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凡因上述问题产生相关纠纷的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

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

中共滁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滁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滁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 1:

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 文化作品大赛申报表

作品名称					
所属类别					
创作时间		所属县（市、区） 或市直单位			
参赛单位 或个人姓名					
作品简介					
版权说明附后	现确认该作品为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的原创作品，授权主办单位，以公益为目的无偿展播、传播。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地 址					

附件 2:

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短视频作品授权书

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是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短视频作品《 》的创作者，对该部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。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对下述方式使用本短片给予确认：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授权大赛主办单位，以公益为目的无偿使用含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创作的短视频《 》的视频、DVD 光盘等。

确认签名 (盖章):

联系电话: